|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0】5号 | | | | |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23日、25日，11月23日，2019年1月16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石井滘心码头改造工程于1995年3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穗府环管影字〔1995〕106号），该项目配套建设有隔油隔渣池、油烟净化装置等防治污染措施，但未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2.1.2.6项的规定 | | | | |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000190341008K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柯惠琪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 | | |
| **证件类型:**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 | | | | |
| **罚款金额（万元）:** | 20 | | | |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 |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0/06/22 | | | | |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 | |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 | |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 | | |
| **备注:** | / |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0〕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1008K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8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23日、25日，11月23日，2019年1月16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石井滘心码头改造工程于1995年3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穗府环管影字〔1995〕106号），该项目配套建设有隔油隔渣池、油烟净化装置等防治污染措施，但未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19年4月3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11号）并于5月6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19年5月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听证会并听取当事人申辩意见：1.该公司所有的由广东长通仓库码头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的石井滘心码头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龙滘路363号，该用地是1974年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批准使用，总占地面积为61613平方米，其上盖的6幢办公楼分别为1977年、1980年、1986年、1992年所建，1994年长通成立时，只租赁其中一幢办公楼，并办理环评报告，2005年开始租赁整个场地后才开始使用，期间并无新建房屋；2.该公司多次尝试办理环评批复，但该用地因政策原因，无规划且未通市政管网，故一直无法办理环评审批，并非主观上不履行申办环评的义务；3.该公司堆场扩建工程大约到2012年结束，总投资约180.1万元；4.客观上该公司及租户未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且主动采取各种措施防治污染、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5.处罚过重，计算基数错误。总投资额应计算为硬底化工程的投资，即总投资额基数为180.1万；6.处罚30万是所援引的自由裁量幅度内的顶格处罚，数额偏高。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和积极采取环保措施的情况、积极整改情况、无污染后果等情形，恳请减轻处罚。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2.1.2.6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2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2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支队，越秀区、白云区分局。